

2026年 江西省电力 零售交易指南



01 电力用户参与市场方式

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的方式包括批发交易、零售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三种：

- ① **批发交易**是指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
- ② **零售交易**是指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合同；
- ③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是指针对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电网企业以代理购电方式从电力市场购电。

02 什么是零售交易？

电力零售交易是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通过签订零售合同，由售电公司代理用户从批发市场购电，并向用户提供电力供应和服务的交易活动。

- 一个用户在同一时期只能选择一种购电方式：**批发交易/零售交易**。
- 选择零售交易时，同一时期只能与一家售电公司建立服务关系，最短期限为1个自然月，终止时间不超过自然年的年末（不跨年）。
- 参与市场化交易后，零售用户名下所有工商业用电户号均纳入市场结算。



03如何参与零售交易？

第一步：完成身份认证与市场注册

通过江西电力交易平台完成实名认证和法人授权，电力用户按规定完成市场注册，售电公司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完成市场注册。

第二步：登录平台上架及选购套餐

零售合同模式：零售合同采用“零售市场交易承诺书 + 零售套餐”模式，交易中心以线上签订合同为唯一结算依据。

签订步骤：登录零售平台（“e-交易”APP 或 江西电力交易平台）。售电公司上架零售套餐，经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套餐生效。零售用户线上签订零售市场交易承诺书后，选购零售套餐。

零售交易方式：

- ①双边协商：双方协商约定零售套餐参数，由一方配置套餐并发起邀约，另一方应及时响应。
- ②公开挂牌：零售用户从售电公司已公开发布的零售套餐中进行选购，并同时生成电子合同文本，零售用户通过零售平台进行确认。

04零售套餐类型与价格模式

三大套餐类型

分时段零售套餐：
电价按峰、平、谷等不同时段分别定价。

不分时段零售套餐：全天统一电价。

绿色电力零售套餐：电能量价格 + 绿色电力环境价值 + 环境价值偏差补偿。

电气化铁路牵引、城市轨道交通、自来水生产、享受免税政策的残疾人开办的福利工厂、监狱生产企业用电、自愿选择不执行峰谷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可执行不分时套餐，其余用户均需签订分时零售套餐。

三大套餐类型均可采用以下两种价格模式：



零售套餐价格模式

模式一：固定价格 + 联动价格 + 浮动费用

零售用户交易价格 = 固定价格 $\times (1 - \alpha)$ + 联动价格 $\times \alpha$ + 浮动费用 / 总电量

固定价格：

方式一：分时套餐、绿色电力零售套餐电能量的平段价格应统筹考虑容量电价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介于331.44—497.16元/MWh之间；不分时套餐按平段价格上、下限执行。

方式二：分时套餐可参考江西电力市场公开披露的分时（段）价格，不分时套餐可参考江西电力市场披露的市场价格（不分时）。

联动价格：

α 为联动比例（ $10\% \leq \alpha \leq 20\%$ ），联动价格与现货交易日前 / 实时市场价格挂钩。

浮动费用：

可选项，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可在零售套餐约定对全电量收取浮动费用（浮动费用大于等于0）。

模式二：价差比例 + 浮动费用

零售用户交易价格 = (参考价 - 约定价差 $\times k$) + 浮动费用 / 总电量

参考价：分时套餐、绿色电力零售套餐电能量的参考价为江西电力市场公开披露的分时（段）价格、上限价（分时）等，不分时套餐可参考江西电力市场披露的市场价格（不分时）。

k 为价差分成比例（ $0\% \leq k \leq 100\%$ ）。

浮动费用：可选项，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可在零售套餐约定对全电量收取浮动费用（浮动费用大于等于0）。

绿色电力零售套餐

（1）电能量价格。即分时段套餐的价格。

（2）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由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自行协商确定月度绿色电力环境价值。

（3）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因零售用户全月实际用电量少于绿电套餐电量，零售用户按照套餐约定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的一定比例对售电公司进行补偿；因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购买的绿电电量少于套餐约定绿电电量，售电公司按照套餐约定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一定比例对零售用户进行补偿；用户实际用电量和因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购买的绿电电量均少于套餐电量时，双方互不补偿。

封顶价格条款

分时零售套餐电能量部分均可选择封顶价格条款，零售用户和售电公司可约定全部电量设置封顶价格。原则上，全电量封顶价格为**当月市场化用户中长期交易平段合同加权平均价（即当月全部售电公司、批发用户的年度、多月、月度各类中长期交易平段合同加权平均价）**，上浮不超过**10%（非尖峰月份）**、上浮不超过**15%（尖峰月份）**，若零售套餐结算价格高于封顶价格时，按照封顶价格结算。后续可根据市场实际运行情况，由华中能源监管局会同江西省能源局组织电力交易机构提出调整建议，并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05零售交易关键时间节点

存量零售用户每月26日之前，可选购次月及以后的套餐。

新入市用户现阶段每季度末月（3月、6月、9月、12月）15日前，可选购下一季度及以后的套餐。每季度末月15日后，可选购下下季度及以后的套餐。待新版《江西省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印发后，允许在每月15日前选购次月及以后的套餐。

06如何选择售电公司？

零售用户通过江西电力交易平台和“e-交易”APP **线上比选零售套餐价格**，结合售电公司**信用等级、履约担保**等因素（相关信息可登录江西电力交易平台、“e-交易”APP查看），理性选择售电公司，开展零售合同（套餐）签约。

风险提示：不良售电公司可能以承诺过低固定价、浮动价等不合理参数诱导零售用户签约，并在平台绑定时拖签、拒签或提出不合理诉求。若售电公司亏损无力承担，导致零售合同无法履行，零售用户将自动转为保底售电用户。

07合同签订、变更与解除

零售合同签订

1. 零售关系建立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应尽快完成零售合同（套餐）签订，售电公司按照已签约零售用户的最大用电功率为上限参与批发市场交易。

2. 零售合同签章

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合规使用可靠的电子签章，原则上新入市用户和已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签章的存量用户须使用电子签章签订零售合同，鼓励其他经营主体不另行签订纸质合同。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电子签章的，凭佐证材料申请纸质合同签订（详见零售平台操作手册），申请通过，可在交易平台线上生成电子合同后，线下盖章并将合同回传交易平台。若纸质合同与平台数据不一致，以平台数据为准进行结算，相关责任由经营主体自行承担。

零售合同变更

1. 签约主体变化

零售用户在零售平台发起零售合同终止流程，售电公司进行确认。合同终止后，零售用户方可与其他售电公司在零售平台签订零售合同。

2. 签约主体无变化

零售用户在零售平台发起零售合同变更流程（即变更零售套餐种类或零售合同参数），售电公司进行确认。





零售合同解除

零售合同解除分为**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约定解除**、**法定解除**三种方式。

- 1.**双方协商解除**。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如有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零售合同履行前一个月 26 日 17:00前通过交易平台解除次月及以后的零售合同。
- 2.**合同约定解除**。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任一方发生因退市、破产等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可解除合同。
- 3.**法定解除**。如果任一方要求根据法律规定解除零售合同，应当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零售合同解除后，由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解除零售合同。



08注意事项与风险警示

电网代理购电价格能否作为参考价？

2026年电网代理购电价格形成机制发生变化，考虑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经营主体如需将电网代理购电价格作为参考价，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应提交盖章的申请后，方可在零售平台配置与签订参考价为电网代理购电价格的零售套餐。

未及时签订零售套餐？

已参与市场化交易未及时签订零售套餐的零售用户，结算方式参照批发电力用户。

若退出市场改为电网代理购电？

用电价格 =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 × 1.5倍 + 上网线损费 + 输配电价 + 系统运行费 + 政府基金及附加等。



09官方信息渠道

官方信息发布平台：

- 江西电力交易平台：<https://pmos.jx.sgcc.com.cn>
- “e-交易” 手机 APP



平台功能操作：江西电力交易平台—标准规范—电力市场
服务指南—零售平台操作手册

交易服务热线：0791-88492680 / 2681 / 2682

